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对和特能源现金分红方案出具专项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总股本（股）	113,718,000	
参与分派股数（股）	113,718,000	
未分配利润（元）	合并报表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6,909,491.49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331,966.13 元
	单体报表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派现金额（元）	3.60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938,480.00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孰低）比例	99.05%	

二、主办券商意见

（一）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万元）	7,145.70	7,167.37	3,96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万元）	1,525.03	-	2,200.12
资产总额（万元）	50,014.43	57,175.90	57,16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210.46	34,212.78	38,62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8%	9.47%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60%	40.16%	32.44%
营业收入（万元）	46,254.24	45,497.91	38,348.37
净利润（万元）	10,294.76	7,870.55	7,374.89
毛利率	37.43%	25.13%	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94.76	7,870.55	7,37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83.39	7,245.20	7,16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7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0.78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6.10%	22.07%	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31%	20.32%	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27.96	20,244.24	6,383.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盈利能力稳定，分红金额未超过前一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计数为 6,160.71 万元、7,167.37 万元及 8,670.7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 36,555.40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分红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公司仍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用于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保障后续资金安排。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运输及污泥处置业务。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基于所处元洪投资区及江阴港城经济区内下游客户用汽需求展开，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公司对下游管道建设的自身投入资金已根据下游需求情况稳步实施，不存在建设资金短缺的情形，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造成不良影响，与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本次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99.05%，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21.90%，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规模相比占比较小。本次分红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分红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本次现金分红合理的平衡了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于 2022 年及 2023 年连续两年进行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了稳定良好的收益回报。本次分红主要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以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系公司可以持续进行分红的基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新增供热管道建设稳步推进。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赚取的收益均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合理的平衡了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